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貨物銷售	3	<u>47,714</u>	<u>35,234</u>	<u>87,853</u>	<u>55,130</u>
總收益		47,714	35,234	87,853	55,130
銷售成本		<u>(36,912)</u>	<u>(27,433)</u>	<u>(70,227)</u>	<u>(41,498)</u>
毛利		10,802	7,801	17,626	13,632
其他收入	4	255	96	285	175
其他收益(虧損)	5	157	43	134	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208)</u>	<u>(1,066)</u>	<u>(2,460)</u>	<u>(2,074)</u>
行政開支		<u>(7,689)</u>	<u>(6,042)</u>	<u>(14,242)</u>	<u>(11,603)</u>
上市開支		<u>(242)</u>	<u>(3,700)</u>	<u>(965)</u>	<u>(7,400)</u>
融資成本	6	<u>(504)</u>	<u>(376)</u>	<u>(952)</u>	<u>(7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	(3,244)	(574)	(7,933)
所得稅開支	7	<u>(448)</u>	<u>(21)</u>	<u>(428)</u>	<u>(14)</u>
期內溢利(虧損)	8	<u>1,123</u>	<u>(3,265)</u>	<u>(1,002)</u>	<u>(7,94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	(1)	—	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u>(40)</u>	<u>—</u>	<u>(148)</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0)</u>	<u>(1)</u>	<u>(148)</u>	<u>75</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083</u>	<u>(3,266)</u>	<u>(1,150)</u>	<u>(7,872)</u>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3	(3,265)	(1,002)	(6,21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730)</u>
		1,123	(3,265)	(1,002)	(7,9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3	(3,266)	(1,150)	(6,15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714)</u>
		1,083	(3,266)	(1,150)	(7,87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0	港仙 0.10	港仙 (0.51)	港仙 (0.09)	港仙 (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131	14,105
預付租賃款項		3,825	3,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1,770	1,918
遞延稅項資產		284	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8,872	8,866
		<u>28,901</u>	<u>29,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680	2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756	37,503
預付租賃款項		137	137
應收董事款項		—	5,396
可收回稅項		290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6,707	8,382
		<u>81,570</u>	<u>76,2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2,833	32,023
合約負債	16	29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46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7	37,980	30,366
融資租賃承擔		144	142
應付稅項		187	—
		<u>71,443</u>	<u>64,977</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0,127</u>	<u>11,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28</u>	<u>40,4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7	1,180	1,370
融資租賃承擔		213	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5</u>	<u>152</u>
		<u>1,558</u>	<u>1,807</u>
資產淨值		<u><u>37,470</u></u>	<u><u>38,6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儲備		<u>37,470</u>	<u>38,620</u>
權益總額		<u><u>37,470</u></u>	<u><u>38,62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536	(216)	—	—	27,589	31,909	3,265	35,174
期內虧損	—	—	—	—	(6,217)	(6,217)	(1,730)	(7,94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59	—	—	—	59	16	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59	—	—	(6,217)	(6,158)	(1,714)	(7,87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10,285	(11)	—	2,591	(6,387)	6,478	7,522	14,000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14,821	(168)	—	2,591	14,985	32,229	9,073	41,30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281	—	20,605	17,734	38,620	—	38,62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81)	277	—	4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	277	20,605	17,738	38,620	—	38,620
期內虧損	—	—	—	—	(1,002)	(1,002)	—	(1,00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148)	—	—	(148)	—	(1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8)	—	(1,002)	(1,150)	—	(1,15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129</u>	<u>20,605</u>	<u>16,736</u>	<u>37,470</u>	<u>—</u>	<u>37,470</u>

附註：其他儲備指(i)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產生的視作收益6,478,000港元及(ii)於本集團重組時(定義見附註1)本公司控股股東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英連有限公司應佔之合併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992)</u>	<u>(945)</u>
投資活動		
來自董事還款	3,716	4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及利息	29	—
銀行利息收入	6	20
來自關聯公司還款	—	1,235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	—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	(477)
應付董事墊款	(528)	(2,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	(20)
物業按金增加	—	(788)
應付關聯公司墊款	—	(1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92</u>	<u>(1,879)</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款	51,144	26,504
償還銀行借款	(43,705)	(31,336)
已付發行成本	(839)	—
已付利息	(952)	(741)
還款予董事	(238)	(1,54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0)	(121)
來自董事之墊款	—	48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14,000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0	7,24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0)	4,425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	11,415
	<hr/>	<hr/>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	15,840
	<hr/> <hr/>	<hr/> <hr/>
指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7	20,618
銀行透支	(4,963)	(4,778)
	<hr/>	<hr/>
	1,744	15,84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所作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前，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Success Glory」)及泛明工藝禮品(深圳)有限公司(「泛明中國」))由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全資擁有，彼等為兄弟且聯合行使對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重組步驟。

集團重組完成後，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泛明香港、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泛明中國及英連有限公司(「英連」)(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統稱「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於2017年9月13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處於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下。因此，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狀況表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自適用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由於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之日的期間內持有泛明香港之股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蠟燭產品銷售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但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及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2.1.2 某一時間點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訂制產品的收益一般於客戶接收產品時(即客戶可以控制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因此，銷售訂制產品的收益於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而非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2.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204,000港元於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據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附註2.3詳述。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公具基準)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一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投資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2.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初步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按公平值計入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債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經審核)—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38	—	—	281	—	17,7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a)	(1,938)	20	1,918	(281)	277	4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u>	<u>20</u>	<u>1,918</u>	<u>—</u>	<u>277</u>	<u>17,738</u>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2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4,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1,918,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截至2018年1月1日，相關的公平值收益27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因此，本集團總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屬合理。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均為非上市債務投資，獲評級為最高信用評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確認保留盈利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3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 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38	—	(1,9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	1,918	1,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66	—	—	8,866
遞延稅項資產	304	—	—	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5	—	—	14,105
預付租賃付款	3,894	—	—	3,8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03	—	—	37,5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396	—	—	5,396
可收回稅項	511	—	—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2	—	—	8,382
存貨	24,368	—	—	24,368
預付租賃付款	137	—	—	137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 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204)	—	31,819
合約負債	—	204	—	204
應付董事款項	2,446	—	—	2,446
銀行借款	30,366	—	—	30,366
融資租賃承擔	142	—	—	142
	<u>11,320</u>	<u>—</u>	<u>—</u>	<u>11,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20</u>	<u>—</u>	<u>—</u>	<u>11,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27</u>	<u>—</u>	<u>—</u>	<u>40,4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370	—	—	1,370
融資租賃承擔	285	—	—	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	—	—	152
	<u>1,807</u>	<u>—</u>	<u>—</u>	<u>1,807</u>
資產淨值	<u>38,620</u>	<u>—</u>	<u>—</u>	<u>38,6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38,620	—	—	38,620
	<u>38,620</u>	<u>—</u>	<u>—</u>	<u>38,620</u>
權益總額	<u>38,620</u>	<u>—</u>	<u>—</u>	<u>38,620</u>

3A. 來自貨物收益

分拆收益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16,880	31,965
香薰蠟燭	26,379	44,180
裝飾蠟燭	2,512	6,021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943	5,687
	<u>47,714</u>	<u>87,853</u>
總計	<u>47,714</u>	<u>87,853</u>
地區市場		
美國	35,742	60,864
英國	5,064	13,724
其他	6,908	13,265
	<u>47,714</u>	<u>87,853</u>
總計	<u>47,714</u>	<u>87,853</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u>47,714</u>	<u>87,853</u>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與外部客戶的商品銷售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價格。

3B. 分部資料

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扣除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74	655
越南	17,381	17,344
	<u>17,955</u>	<u>17,99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29	—	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9	—	29	—
銀行利息收入	4	1	6	20
樣本收入	61	—	66	41
雜項收入	161	66	184	85
	<u>255</u>	<u>96</u>	<u>285</u>	<u>175</u>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57	26	135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1)	—
	<u>157</u>	<u>43</u>	<u>134</u>	<u>78</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37	310	806	618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4	5	7	10
銀行收費	63	61	139	113
	<u>504</u>	<u>376</u>	<u>952</u>	<u>74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5	—	55
越南企業所得稅	408	25	408	25
	<u>408</u>	<u>80</u>	<u>408</u>	<u>8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0	(59)	20	(66)
	<u>448</u>	<u>21</u>	<u>428</u>	<u>14</u>

就位於香港及越南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分別為16.5%及20%。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846	966	2,170	2,152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津貼	7,579	6,785	15,212	12,634
— 酌情花紅	288	—	50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11	554	1,226	1,057
	<u>10,324</u>	<u>8,305</u>	<u>19,114</u>	<u>15,843</u>
減：存貨資本化	(5,442)	(4,409)	(9,518)	(7,975)
	<u>4,882</u>	<u>3,896</u>	<u>9,596</u>	<u>7,868</u>
核數師酬金	594	470	673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37	662	1,129	1,337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35	31	70	71
	<u>572</u>	<u>693</u>	<u>1,199</u>	<u>1,408</u>
減：存貨資本化	(378)	(495)	(813)	(988)
	<u>194</u>	<u>198</u>	<u>386</u>	<u>420</u>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6,912	27,433	70,227	41,4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69	69
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40	137	60
捐贈	—	2	—	7

9. 股息

於兩個報告期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123</u>	<u>(3,265)</u>	<u>(1,002)</u>	<u>(6,217)</u>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643,500,000</u>	<u>1,100,000,000</u>	<u>643,500,000</u>
----------------------	--------------------	----------------------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調整：(i)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824,999,800股本公司股份(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於2018年7月19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21)發行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於該等期間呈列已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22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7,000港元)，以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12.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6,201	10,700
在製品	5,553	2,496
成品	4,213	7,970
在運貨品	3,883	4,235
	<u>29,850</u>	<u>25,401</u>
減：存貨撥備	(1,170)	(1,033)
	<u>28,680</u>	<u>24,36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按賬齡劃分，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3,700	13,743
31至60天	11,336	9,849
61至90天	1,668	3,009
91至180天	178	2,452
180天以上	—	1,177
	<u>36,882</u>	<u>30,23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83	1,72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93
遞延上市開支	5,639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152	153
	<u>45,756</u>	<u>37,503</u>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2018年6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機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17)。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9,917	11,777
31至60天	6,335	3,602
61至90天	3,160	430
91至180天	440	303
	19,852	16,112
其他應付款項	2,162	1,665
已收客戶按金	—	204
應計費用	2,499	2,451
應計上市開支	8,320	11,591
	32,833	32,023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16. 合約負債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17.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51,14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0,757,000港元)。銀行貸款按3.75%至9%的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18.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的股本指泛明香港4,535,778港元與英連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於2017年2月7日，140股泛明香港新股獲發行及配發予華以思，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泛明香港及英連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9,000,858港元(包括於2016年從華以思收購的股份465,080港元)及1港元。於配發新股至泛明香港非控股權益完成後，股本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泛明香港14,820,669港元與英連1港元的股本總額。於2017年9月9日，透過分別向AVW及華以思發行及配發77股及22股泛明國際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泛明國際分別自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收購泛明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因此，華以思持有之泛明香港非控股權益隨後於2017年9月8日由本公司擁有人持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7月5日(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額外法定股本(附註b)	4,962,000,000	49,620
	<u>5,000,000,000</u>	<u>5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7月5日(成立日期)發行的股份 (附註c)	100	—
於2017年9月13日發行的股份(附註d)	100	—
	<u>2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200</u>	<u>—</u>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VW，2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
- (d)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發行及配發78股新股份及22股新股份，分別作為自AVW收購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是次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合共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9.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關鍵管理人員為獲委聘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關鍵管理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52	2,134
受僱後福利	18	18
	<u>2,170</u>	<u>2,152</u>

20.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價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公平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及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 權益證券19,000 港元	於香港上市 權益證券20,000 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未於香港上市債 券投資1,770,000 港元	未於香港上市債 券投資1,918,000 港元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之 非上市債券的參考 價格，乃使用直線 現金流量按折現率 釐定，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貼現率小幅增長 可能導致未上市債 券投資公平值計量 大幅下降及反之亦 然。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21. 報告期末後事件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股份發售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賬額8,24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結束時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的824,999,800股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7月19日完成。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成功進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按每股0.01港元發行27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股份發售」）。

上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應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時按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提呈發售2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27,500,000股股份及配售247,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我們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15.6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且得力於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87.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55.1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59.5%)。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吸納兩名新客戶，產生約27.5百萬港元的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7.6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29.4%，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下跌至約20.1%，而2017年同期為24.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而香薰蠟燭的毛利率一般較日用蠟燭為低。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285,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75,000港元增加約110,000港元或62.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134,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78,000港元增加約56,000港元或7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間資金轉移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約為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費及報開單開支增加約459,000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而質量控制的改善使補償費用減少約129,000港元，抵銷部分運費及報開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4.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2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使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4百萬港元，以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約613,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95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741,000港元增加約211,000港元或2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長。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應付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約為7.4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約為7.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37,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約為54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8.9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6.0% (2017年12月31日：89.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分別為23.0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的若干已質押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公司主要面臨以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000名(2017年：約90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報告期末後事件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上市。由於上市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實現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2018年7月19日(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之日)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在此期間，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開始在GEM買賣。上市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登。